投資型保險

台灣人壽

鑫樂活

新臺幣/美元變額年金保險系列

台灣人壽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0741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依108年12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973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身故保證費用不分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採用同一費率，有保險年齡小者貼補保險年齡大者之情形。)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二)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台壽字第107233007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台壽字第1092330082號函備查修正

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0740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依108年12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973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台灣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商品身故保證費用不分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採用同一費率，有保險年齡小者貼補保險年齡大者之情形。)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5.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6. 【風險揭露】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匯兌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7.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9.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0.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We are family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1

專業團隊管理好放心

年金化前透過專業團隊管理資產投資配置，享受穩定收益及追求資產增值。

2

身故保證給付更安心

提供年金化前身故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讓您不用擔心因市場波動，造成保費有去無回的損失。

3

年金給付自由選樂退生活好容易

提供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供選擇，選擇分期給付最高可給付至保險年齡100歲，享受穩定收入，退休生活好容易。

本簡介內容中之幣別適用商品：
新臺幣適用「台灣人壽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美元適用「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範圍

年金給付方式

要保人於投保本保險契約時，與台灣人壽約定，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採用之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一)一次給付。 (二)每年分期給付。

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台灣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被保險人投保年齡為六十五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九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區間，選擇一特定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台灣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與「保證身故基準額」(註)，二者取其大之值。

註：保證身故基準額：
1. 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係指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或復效時繳交之金額。
   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係指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或復效時繳交之金額，根據投資配置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為等值美元之總額。
2. 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1)部分提領時：「該次部分提領金額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2)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該次扣抵金額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投資標的

一、全權委託帳戶	(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二)批註條款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投資標的名稱	1.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M011) 2.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智慧防護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M012)
二、資金停泊帳戶	**(只供資產撥回及部分提領使用，不能轉入投資)**
投資標的名稱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F201) (美元保單)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3) (新臺幣保單)

註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2：資產撥回條件：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註3：台灣人壽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定期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並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註)
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7.50	無
7.50≦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10.25	0.033167
10.25≦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	0.04167

※ 若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台灣人壽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新臺幣保單)或「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美元保單)之方式處理。

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幣別/美元)

假設王小姐45歲投保「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6萬美元，扣除保費費用2,100美元（保險費的3.5%）後進行投資配置。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6%、4%、2%及-6%，並選擇於保險年齡達75歲時進行年金化。

範例說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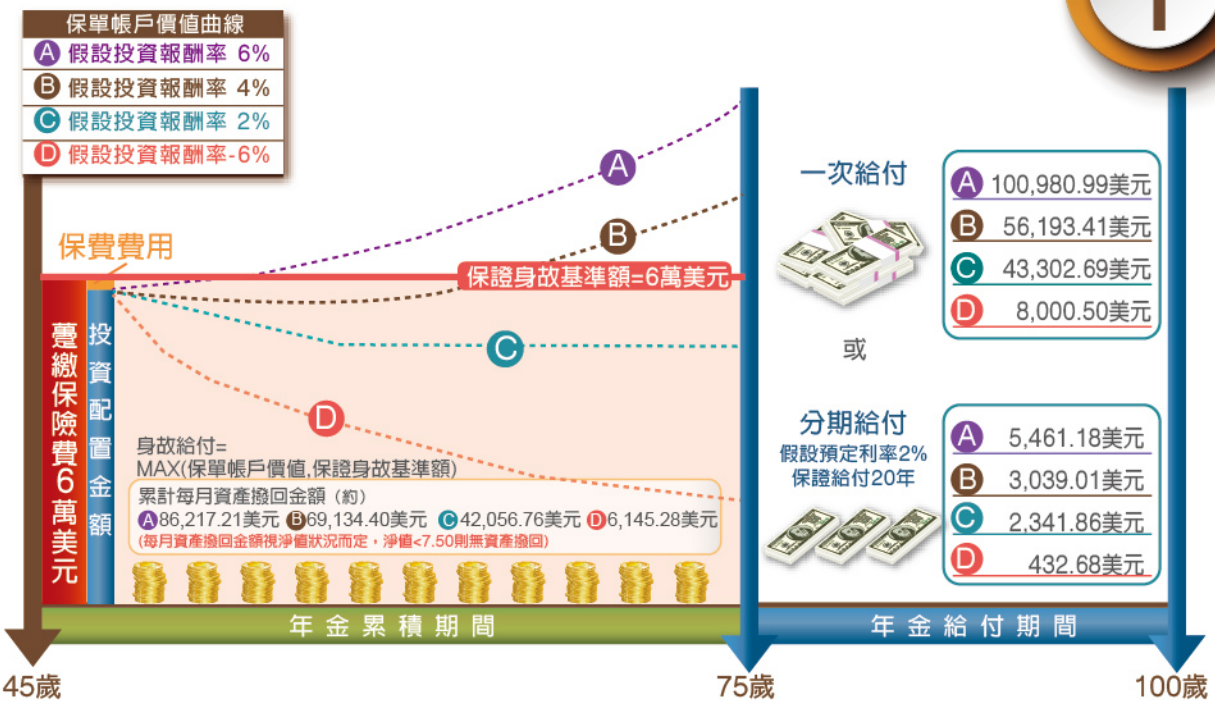

一次給付

A	100,980.99美元
B	56,193.41美元
C	43,302.69美元
D	8,000.50美元

或

分期給付
假設預定利率2%
保證給付20年

A	5,461.18美元
B	3,039.01美元
C	2,341.86美元
D	432.68美元

台灣人壽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 (幣別/新臺幣)

假設廖先生45歲投保「台灣人壽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100萬元，扣除保費費用35,000元(保險費的3.5%)後進行投資配置。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6%、4%、2%及-6%，並選擇於保險年齡達75歲時進行年金化。

範例說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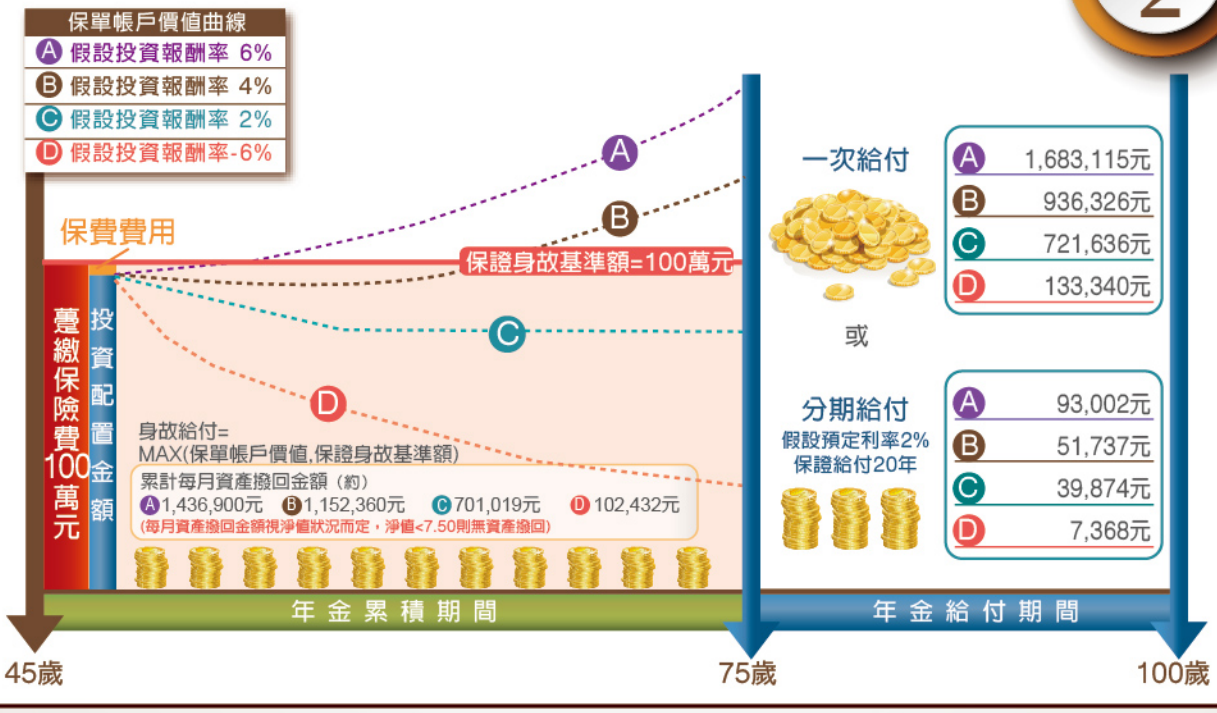

一次給付

A	1,683,115元
B	936,326元
C	721,636元
D	133,340元

或

分期給付
假設預定利率2%
保證給付20年

A	93,002元
B	51,737元
C	39,874元
D	7,368元

註1：「台灣人壽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範例數值單位為新臺幣且不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註2：範例數值假設無解約、部分提領及保險單借款。
註3：範例保單帳戶價值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固定，所有數值均**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投資績效。
註4：資產撥回金額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故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5：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保險年齡到達100歲為止。

費用說明

(單位：新臺幣或美元/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保險費的3.5%。
二、保險相關費用	
身故保證費用	每年收取全權委託帳戶價值的0.6%，並反應於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標的經理費中。
三、投資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經理費	(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每年收取全權委託帳戶價值的1.7%。(包含台灣人壽收取之身故保證費用0.6%及台灣人壽收取之經理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合計1.1%，已由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註)
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台灣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台灣人壽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投資標的保管費	每年收取全權委託帳戶價值的0.04%，並反應於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標的保管費中。

註：經理費包含台灣人壽收取之費用、身故保證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匯款相關費用

「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適用

費用負擔對象 / 匯款項目	銀行收取之費用	匯款費用		匯入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契約撤銷退還所繳保險費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提供資產撥回 ▶給付年金 ▶償付解約金 ▶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投保年齡的錯誤所退還之金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交付保險費 ▶返還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台灣人壽
▶支付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支付保險單借款金額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前述指定銀行以台灣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41歲~70歲
幣別	新臺幣 / 美元
保險費繳交限制	1.躉繳保險費最低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50萬元/美元1.5萬元。 2.躉繳保險費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美元200萬元。
繳費方式	1. 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1.年金給付方式：「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限年給付)」(二擇一)。 若為分期給付，須依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指定保證期間，如下表： 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保證期間 47~80：5、10、15或20年 81~85：5、10或15年 86~90：5或10年 91~95：5年 2.累積期間至少6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要保人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2)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3)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至95歲之區間，選擇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體檢規定	本保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其他規定	1.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2.本保險適用【「保戶投資屬性分析問卷」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交付確認書】評估準則之規定。 3.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0.12》
Control No：2012-2212-MK-0220